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53号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期执行菏发改价格〔2020〕33号文件的 通 知

菏泽市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疫情对经济社会影响、菏泽城区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，参照省内其他市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将菏发改价格〔2020〕33号文件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8日

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